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6 号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,根据寿光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寿财预指[2014]934 号), 2015 年 5 月, 你公司于收到相关补助资金 1,995 万元, 该项补助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99%,但你公司未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7日